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执恢24号 陈占元: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与被执行人陈占元、周瑞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3)宁0104诉前调确1347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陈占元、周瑞华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贺兰山东路南侧京能天下川107号楼1单元702室房产进行评估、拍卖。本院已委托宁夏旭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宁夏旭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了旭瑞鉴字[2025]第12号评估报告中,房屋的评估价格为1233382元(单价:12471元/m)。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旭瑞鉴字【2025】第12号评估报告书,如你对该评估报告书的房屋评估价格有异议请于公告届满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该房屋。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